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112 年 5 月 13 日前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 月 15 日前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5 月 18 日前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 月 24 日前學生收訖明細確認，請師長多提醒學生注意日期及時程。

二、112 年 5 月 20 日(六)至 21 日(日) 本校辦理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場地，請加強環境整理及考場布置等協調工作。

三、112年5月16日(二)上午10:00於教學資源中心1樓展覽區，辦理本校室內空間設計科「盛夏·靖框」作品成果展開幕，展覽時間5月16日至5月22日，請安排本校班級學生參觀閱覽，歡迎同仁參觀。

四、人事室報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2年度主任幸福工坊」二日工作坊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時間為112年7月6日(四)至112年7月7日(五)，辦理地點將另行通知。(各校一名為原則)歡迎同仁參加，先報名先錄取及以年資計算。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上週工作報告：

-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 112年5月10日(三)下午時段為高二射擊預習，高一高三宣導講座。
- (3) 112年5月10日(三)中午12點10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 規劃高三畢業典禮。
- (2) 112年5月16日(二)下午時段辦理射擊活動
- (3) 112年5月17日(三)中午12點10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期末導師會報。
- (4) 112年5月18日(四)中午12點10分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建築科與臻善樓西側公共區域油漆工程，已於上週六日完成，請師長們協助宣導愛惜環境、嚴禁蓄意破壞。
- 二、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核准的臨時工作人員1名，將於5月18日上工。
- 三、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與維護，5月20、21日將暫停開放校園。
- 四、財管書記張喬瑋將於5月29日到任，感謝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
- 五、總務處預計在6月上旬召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若各處室有相關討論提案或資料，請5月31日前擲交給庶務組，以便彙整。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第97期預定於5月19日出刊、17日截稿，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交稿。
- 二、國家圖書館辦理「112年青年學者養成營」活動簡章，暑假期間歡迎同學報名！說明請連結公告。

https://www.yj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112.5.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59961 號)

摘要：

人總處

1. 復查前開原人事局 91 年 11 月 8 日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2. 指揮中心解編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 91 年 11 月 8 日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教署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備註：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案補充規定說明
(108.1.18 校務會議通過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34
電子郵件：e-pl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59961A00_ATTCH1.pdf、0059961A00_ATTCH2.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與該函所引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

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案補充規定

107年12月24日行政(擴大)會議討論。

108年1月14日行政(擴大)會議審議。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0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及教育部101年10月29日臺人(二)字第1010190892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因公申請出國案件應填具申請表及相關邀請書函(中、外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於14天前循校內行政程序報核。
- 三、本校教職員非因公出國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應另填具出國請示單，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等事項。
- 四、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學期中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得利用放假日出國，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得以調補課之方式加請事病假出國。但其利用婚假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學期中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其實施休假不得以加請事病假之方式出國，惟請休假應於出國前14日簽請核定。
- 六、教師如確因本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並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親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後，得由學校斟酌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 七、教師如非上述情形，惟足認需於學期中出國者，應於14日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核定，經核准後始得出國，原則覈實認定給假不超過5日。
- 八、職員如有上述情形，亦比照之。
- 九、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補充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心聊癒，雲陪伴」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 份，請查照。(112.5.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1196 號)

摘要：

本案係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
- 二、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壓力，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
- 三、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服務簡介

進入學期中，教師得面對越來越忙碌的教學生活，為協助教師抒發近期壓力，本中心再次推出去年廣受好評的「心聊癒，雲陪伴」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以一次性 50 分鐘的服務，讓未曾使用過心理諮商的教師，體驗專業服務並探索自我，聊聊心事，療癒再出發。

伍、服務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二、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陸、適合申請之教師

- 一、教學事務繁忙，想調適心理壓力
- 二、從未接觸諮商，想體驗專業諮詢
- 三、本服務提供給「尚未申請」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之教師，若曾接受本中心之個別諮商服務者，鼓勵可尋求原心理師之協助

柒、申請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
- 二、申請方式：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 <https://www.surveycake.com/s/Y1zLb>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結果：本中心收件後將盡速審核身分，如通過將於工作日 3 天內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安排諮詢時間。
 - (二) 出席與請假：
 1. 請依預約時間準時上線出席，如無故失約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本中心將有權利終止您的服務，並依據此出席情況，調整您今

年度使用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的次數為 5 次（原提供每位教師一年 6 次）。

2. 若有改約時段的需求，應至少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告知心理師或本中心。

(三) 配合事項：服務開始時請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另為能安心使用本服務，請您在服務開始前 15 分鐘自行確認個人線上裝置或網路設備是否穩定，以及所處空間是否獨立且不受打擾。

(四) 服務同意書：為完善參與教師之最佳福祉及確保本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益，本中心將提供參與教師「服務知情同意書」，請閱讀相關規定與說明，如有任何疑義，請來電洽詢本中心。

(五) 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服務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

捌、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鄭 專任諮商心理師 (02)2321-1786 # 105

電子信箱：tcare_co@ntnu.edu.tw

二、如有申請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以上述聯繫方式洽詢。

玖、其它

一、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教師可免費使用本服務。

二、本服務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三、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2 年度主任幸福工坊」二日工作坊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112.5.1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1073 號)

摘要：

本案係為促進與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及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主任支持輔助，特辦理本工作坊，透過參與主題團體活動等，學習如何照顧自身需求，覺察校園中常見教師心理健康議題，以達認識並協助推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目的。

本工作坊辦理時間為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地點將另行通知。(各校一名為原則)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年度主任幸福工坊」二日工作坊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33條第4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三、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單位主任心理健康。
- 二、促進中心專業服務推廣，提升服務可近用性。
- 三、增加對於行政單位主任支持輔助，提升其工作之勝任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肆、辦理資訊：

- 一、參加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單位主任（各校一名為原則）。
- 二、辦理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7月7日（星期五），二天一夜。
- 三、辦理地點：略（待招標程序完成後另行通知）。
- 四、錄取人數：80人。
- 五、錄取條件：
 - （一）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單位主任，每校一名為原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後統一公告錄取名單。
 - （二）鼓勵未曾申請過心聚點紓壓講座之學校人事主任踴躍報名，本中心得優先錄取為原則。
- 六、報名方式：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6GCAWopnppyxTvyP6>。

伍、工作坊簡介與日程表：

身為行政單位主任，在學校中總是扮演溝通的橋樑，需要辛苦地協調教師們的需求，本次工作坊為專屬於學校主任之心理支持活動，結合校園教師常見之心理健康主題，包含危機處理、教職意義、行政溝通以及正念紓壓。透過活動體驗，暫時放下

工作包袱，學習如何照顧自身需求，以輕鬆的方式認識諮商，為職涯短暫充電，創造幸福人生，共建幸福校園。

日期	時間	流程	主持人/講師
7 月 6 日 (四)	10:00-10:20	報到	
	10:20-10: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邀請中)
	10:30-12:00	認識校園支持網-與幸福相遇	教師支持中心、輔諮中心
	12:00-13:30	~午餐~	
	13:40-15:10	支持主任，幸福在校園-梯次一 (4場同時辦理，依分配組別進行) 主題團體 1. 升等危機處理裝備 主題團體 2. 教職意義覺察照顧 主題團體 3. 共建校園幸福溝通 主題團體 4. 正念紓壓療癒秘訣	1. 賴念華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2. 黃珮書助理教授(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3. 林淑君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4. 王心怡心理師(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師督導)
	15:10-15:30	茶敘	
	15:30-17:00	支持主任，幸福在校園-梯次二 (4場同時辦理，依分配組別進行) 主題團體 1. 升等危機處理裝備 主題團體 2. 教職意義覺察照顧 主題團體 3. 共建校園幸福溝通 主題團體 4. 正念紓壓療癒秘訣	1. 賴念華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2. 黃珮書助理教授(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3. 林淑君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4. 王心怡心理師(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師督導)
	17:00-17:20	茶敘	
	17:20-17:50	主題團體回饋與 Q&A	中心團隊及主題團體講師
18:00-20:00	~晚餐~		
7 月 7 日 (五)	08:30-09:00	報到	
	09:00-10:50	幸福校園咖啡館-分組活動	中心團隊
	10:50-11:00	茶敘	
	11:00-12:00	綜合座談	中心團隊
	12:00-12: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邀請中)

陸、聯絡窗口：

如有報名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洽詢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 專任諮商心理師 曾昶文 (02)2321-1786 分機 106

● 專任諮商心理師 鄭詠全 (02)2321-1786 分機 105

● 行政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柒、經費來源：

本工作坊之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捌、其他：

一、本活動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防疫工作。

二、如遇颱風或重大天災，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理。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四、檢送 11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及備選人員名冊，敬請轉知受訓人員，請查照。(112.5.1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3851 號)

摘要：本校教務處幹事劉苑汶正選第 1 梯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欣儀
電話：04-37061516
電子郵件：e-pl2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3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3851A00_ATTCH1.pdf、0063851A00_ATTCH2.pdf、006385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
(第1梯次、第2梯次)及備選人員名冊，敬請轉知受訓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47026號書函辦理。
- 二、本項訓練訂於本(112)年7月10日至8月4日、9月4日至9月28日分2梯次辦理，國家文官學院刻正辦理後續編班、調訓等事宜。調訓函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4週函發各服務機關；再次受訓人員自費受訓繳費通知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3週函知，受訓相關訊息請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nacs.gov.tw>)/訓練主題/「委升薦訓練」專區參閱，或電洽業務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26531551)。
- 三、旨揭受訓人員於開訓前，如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時，請儘速敘明無法參訓理由函報本署，以利辦理遞補事宜(第1梯次：6月15日前、第2梯次：8月11日前)。
- 四、本項訓練之評量項目說明，將於調訓前公布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如有相關評量問題，請電洽該會業務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2-82366985)。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採購案已完成履約而尚未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明細如附件1；另外，已屆保固期限尚未退還保固保證金之明細如附件2，以上請承辦單位積極與廠商連繫辦理。尤其100年度以前之案件(含100年)，因配合明年年度憑證銷毀作業，請務必盡速辦理，感謝配合。(相關檔案已於5月12日發出)

採購案已屆保固期限尚未退還保固保證金明細-112.5.12列印

序號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分戶代碼及名稱	未沖銷金額	摘要
1	97.07.07	97-T400033- 2	基金	7,000.00	電機科97年技能檢定材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70702簽准轉保固保證金98.06.25
2	98.05.06	98-T400018- 2	51967617寶源電器有限公司	13,000.00	電機科及資訊科實習材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98.4.17-99.4.17
3	99.06.01	99-C300002- 4	51967617寶源電器有限公司	5,300.00	99年度技檢術科室配及工配材料採購案代扣保固金5300-100.5.21
4	100.03.01	100-E300004- 3	80629398昇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45.00	收機械科充實機械加工實習教學設備(銑床三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3/02/10)
5	100.12.21	100-E300018- 3	16427446乘華科技有限公司	26,090.00	收「資訊科建構創新科技機器人研習設備(機器人實驗模組20套及機器人感測模組10套)」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0/12/08-101/12/07)
6	101.10.17	101-E300009- 3	12604666俊得營造有限公司	21,500.00	收「戶外學習空間高架工程」之保固金(保固期限101/09/28-104/09/27)
7	102.12.16	102-E300023- 5	N****1*7*4許唐璋	26,500.00	收許唐璋先生承包教學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保固金5%計26,500元(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102/11/13)起1年)
8	103.05.02	103-E300011- 3	89789156又瑞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0	收「102學年度校園廣播管理系統1套」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3/04/21-104/04/20)-又瑞企業有限公司
9	104.09.14	104-E300018- 3	12719132齊豐企業有限公司	12,960.00	收「圖書館鋼製書架設備(雙面移動鋼製書櫃6組及雙面D型鋼製書架15座)」採購案【YJVS-104-D09】保固金(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104/08/20)之日起3年(107/08/19))-齊豐企業有限公司(統編12719132)
10	104.12.16	104-E300028-15	12881583金慶和企業有限公司	5,000.00	收「建築科材料試驗設備-篩搖機1套及試體模1套」採購案【104-37】保固金(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104/12/02)之日起1年(105/12/01)-金慶和企業有限公司